



《关于请做好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 回复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请做好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财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会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发行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告知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或更新披露的内容
楷体	引用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

1、关于子公司经营风险。申请人 2017 年收购杭州铁城、2018 年收购三进科技等公司。杭州铁城 2019 年净利润为-9,560 万元，2019 年公司对杭州铁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2 亿元；三进科技 2019 年净利润为-9,203.04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相应 6,000 万元承诺业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业绩补偿方戴明西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10 民初 110 号]。判决被告戴明西支付申请人对三进科技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1,218,243.53 元及逾期利息。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 对杭州铁城、三进科技进行整合管控的主要措施，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2) 杭州铁城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仍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三进科技原实控人戴明西是否具备支付前述业绩补偿款的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 杭州铁城、三进科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具体情况，导致上述两家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仍将持续，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提升上述两家公司业绩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杭州铁城、三进科技的管控措施

亿利达在收购杭州铁城、三进科技后，为进行整合管控，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调整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加强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1、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其重大事项决策

(1) 杭州铁城

公司在收购杭州铁城后，立即委派董事和监事，参与杭州铁城的重大事项决策。截至目前，杭州铁城全部 5 名董事中除姜铁城以外的其他 4 名均由亿利达委派，且董事长由亿利达委派；杭州铁城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且由亿利达委派。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管及审计负责人具体在杭州铁城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亿利达职位	在杭州铁城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晓明	法人、董事长	董事长	2019年11月	/
江澜	总经理	董事	2019年11月	/
陈卫兵	副总经理	董事	2019年11月	/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	2020年7月	/
陈巧慧	审计部经理	监事	2017年1月	/

(2) 三进科技

公司在收购三进科技后，立即委派董事和监事，参与三进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截至目前，三进科技全部3名董事中除戴明西以外的其他2名均由亿利达委派，且董事长由亿利达委派；监事会设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由亿利达委派。截至目前，公司高管及审计负责人具体在三进科技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亿利达职位	在三进科技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诗顺	总经理助理	董事长	2020年5月	/
陈卫兵	副总经理	董事	2018年1月	/
陈巧慧	审计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	/

2、保持原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未对原有经营班子进行重大调整，维持生产经营稳定

(1) 杭州铁城

杭州铁城在被亿利达收购后，杭州铁城之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姜铁城先生继续担任杭州铁城之总经理职务，并负责生产经营直至2019年引入职业经理人后卸任，卸任后仍是杭州铁城之董事以及杭州铁城全资子公司深圳盛世之执行董事。2019年起，杭州铁城根据市场化招聘程序，陆续引入了鲍英超等职业经理人团队，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杭州铁城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仍保持相对稳定，杭州铁城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专人负责，经营班子职责分工明确且相互协作，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重大依赖，未出现因核心人员流失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目前，杭州铁城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任职公司	任职人员	职务	任职时间
1	杭州铁城	鲍英超	总经理	2019/03-至今
2	杭州铁城	龚小明	副总经理	2019/12-至今

3	杭州铁城	李国平	副总经理	2019/04-至今
4	杭州铁城	张兵银	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5	杭州铁城	赵勇进	财务部经理	2017/04-至今
6	杭州铁城	何仙富	销售部总监	2009/03-至今
7	杭州铁城	王钟明	采购部经理	2014/06-至今
8	杭州铁城	高旭东	生控部经理	2020/09-至今
9	杭州铁城	张红彬	技术部总监	2016/05-至今
10	杭州铁城	张云松	质量部总监	2017/08-至今
11	杭州铁城	张丹丹	综合部经理	2017/03-至今

(2) 三进科技

三进科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专人负责，经营班子职责分工明确且相互协作，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重大依赖。在被亿利达收购后，其经营班子仍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因核心人员流失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截至目前，三进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任职公司	任职人员	职务	任职时间
1	三进科技	戴明西	总经理	2005/05-至今
2	三进科技	郑卫国	副总经理	2005/05-至今
3	三进科技	吴剑	副总经理	2011/12-至今
4	三进科技	朱鑫	财务总监	2018/06-至今
5	三进科技	彭述涛	计划营销中心经理	2018/09-至今
6	三进科技	马孝贵	采购部经理	2018/06-至今
7	三进科技	周黄	品质部经理	2017/09-至今
8	三进科技	李东元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8/07-至今
9	三进科技	李明聪	技术部副经理	2018/03-至今
10	三进科技	陈迪	财务部副经理	2018/06-至今
11	三进科技	朱航标	品质部副经理	2011/12-至今

亿利达收购三进科技后，三进科技之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戴明西先生继续担任三进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郑卫国及下属销售、采购、生产等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管理团队人员稳定。

3、委派财务、采购等有关中层人员参与财务、生产管理工作，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实现规范运作经营。亿利达对财务采取垂直管控，通过CPC、ERP、AZZ等系统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进行统一管理，收购完成后，杭州铁城和三进科技也已纳入上述管理体系。

二、杭州铁城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仍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1、杭州铁城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支付对价 62,500.00 万元，取得杭州铁城 100% 股权，并根据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31.50 万元确认了商誉金额 45,068.50 万元。

2019 年，杭州铁城营业收入为 14,968.01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8,716.48 万元，降幅 36.80%；同时，净利润由 2018 年的 4,842.58 万元降低至 2019 年的 -8,892.27 万元。经公允价值调整后，杭州铁城净利润为 -9,560.01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在商誉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 2019 年度终了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铁城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杭州铁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4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3,753.00 万元。

关键参数如下：

1、2020-2024 年收入增长率区间为 10.00%-82.75%，永续期间增长率为 0%

自 2012 年起，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级战略项目，国务院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体的产业化目标，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近期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宏观环境、新

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下承受了较大压力；从长期来看，在长达 7 年的补贴、基础设施铺设及路权的合力推动下，行业未来将增速放缓但依然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而整个产业链在补贴退出过程中确有阵痛，但后续随着双积分等扶持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实现长足但平稳的发展。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规划等，预计杭州铁城的营业收入将伴随着行业整体发展实现平稳的增长，公司对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且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25%左右，与杭州铁城 2019 年毛利率 24.28% 以及同行业毛利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2、税前折现率为 13.10%

杭州铁城的折现率主要通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近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并通过调整得出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_e 。通过以上参数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适用税率的众数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再折算税前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2,783.14
商誉账面价值②	45,068.50
未确认的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0.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47,851.6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⑤	13,753.00
减值损失⑥=④-⑤	34,098.64
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⑦	117.84
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⑥+⑦)	34,216.48

项目	金额（万元）
⑦)*100%	

综上所述，2019 年末公司对杭州铁城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杭州铁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于 2019 年末上述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铁城账面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4,216.4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杭州铁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商誉后续减值迹象的判断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和补贴退坡影响，杭州铁城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为 5,556.07 万元，但仍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3%。受益于杭州铁城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产品-五菱宏光 MINI EV 于 7 月推出后产量持续上升影响，根据 NE 时代数据显示，2020 年 8 月，杭州铁城在新能源乘用车 OBC（车载充电机）领域市场份额由 7 月份的 12.4% 上升至 17.5%，市场占有率上升至行业第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杭州铁城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呈现改善迹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5% 和 37.4%。供给端员工复岗、产线爬坡、物流恢复等需要时间，整车厂到零部件供应商普遍供货压力较大，需求端销售活动短期停滞，汽车产销受明显压制。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疫情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 万辆和 13.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8.0% 和 67.7%。2020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3.8 万辆和 73.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8.7% 和 17.7%，降幅较 1-8 月分别收窄 7.5 和 8.7 个百分点。2020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的措施。2020 年 4 月，财政部网站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为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以及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同时，发改委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成为“新

基建”七大主要领域之一。“新基建”将弥补国有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不足的缺陷，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长期但平稳的发展。

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充分关注并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关于商誉可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三) 财务风险”之“1、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披露。

三、戴明西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能力

公司起诉戴明西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10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书》，戴明西应向亿利达支付三进科技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1,218,243.53 元及逾期利息。

公司已向台州中院申请对戴明西名下财产进行网络资产查控和财产保全，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完成资产保全的通知。台州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已冻结戴明西持有的三进科技 25% 股权、台州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台州伟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上述资产尚无评估报告可供确定股权价值；已冻结戴明西名下银行账户 32 个（申请账户冻结额度 100,097,804.41 元，实际网络资产查控日账户余额约 124.18 万元），已冻结戴明西财付通账户余额 88,535.09 元，冻结期限一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显示，戴明西尚无被执行的公示信息。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戴明西是否上诉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虽然公司已就戴明西的财产申请了财产保全，但由于保全的货币资金较少，保全资产大部分为股权，而股权价值需要经审计、评估后方能确定，且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能否按时取得戴明西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亿利达尚未就预计能收到业绩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并增加公司利润，若将来戴明西无法支付业绩补偿款，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

查”之“一、风险因素”之“(十)未决诉讼以及仲裁风险”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500 万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主要包括追偿业绩补偿款以及追偿逾期货款等共计 4 宗未决诉讼。鉴于相关案件正在审理过程当中，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以及仲裁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三进科技之少数股东戴明西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11,402.28 万元及逾期利息。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10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书》，戴明西应向亿利达支付三进科技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1,218,243.53 元及逾期利息。由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戴明西是否上诉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虽然公司已就戴明西的财产申请了财产保全，但由于保全的货币资金较少，保全资产大部分为股权，其具体价值无法准确确定，且执行完成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能否按时取得戴明西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杭州铁城、三进科技的影响

杭州铁城、三进科技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新冠疫情

2020 年 1 月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杭州铁城及三进科技受疫情影响推迟复工时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下发的通知，在履行复工申请程序后，于 2 月底前陆续取得复工复产的批复或通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复工复产，产能利用正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铁城及三进科技所有员工已全部复工复岗。公司复工后，严格执行员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消毒等防护工作，复工至今在岗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

杭州铁城和三进铁城在 2 月底前陆续复工后，采购、生产、销售、资金周转各环节都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但随着国内外疫情的逐步得到控制，目前公司各环节受影响情况已逐步减弱，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相对可控。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对杭州铁城及三进科技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1) 采购及生产方面主要受到上游行业企业复工率较低造成原料产能不足、物流运输受限、采购单价提升等方面的影响，公司总体产量较去年同期下滑；(2) 销售方面主要受到公司及上游企业延迟复工造成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已完工产品无法及时向客户运送、下游市场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等影响，公司总体销量均较去年同期下滑；(3) 资金周转方面，受客户回款滞后、订单减少导致的销售现金流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我国疫情最严重期间为 2020 年一季度，各企业停工停产，经济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但进入二季度以来，公司以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均恢复生产，业务以及款项结算均正常进行。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小。

全球范围内的疫情，2020 年二季度至今尚未得到明显改善。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元器件等原材料，存在采购价格较高、无法按时到货、供货数量无法保证等问题。

2、中美贸易摩擦

杭州铁城和三进科技属于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供应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和汽车变速箱壳体等压铸件，其主要供应车企为国内企业，且供应车型销售地主要在国内。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产品不涉及到公司的产品，但整车部分部件在加征关税名单内，故中美贸易摩擦对汽车行业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供应车型销售地主要在国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开展构成实质影响。

除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外，杭州铁城业绩下滑还受到新能源汽车企业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一方面，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分两年退出。受此政策影响，加上整个宏观经济增速下滑，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首次下滑，许多整车厂商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在此背景下，杭州铁城长期合作部分中小型新能源整车企业难以为继，面临经营困境，甚至于走向破产，市场需

求的减少影响了杭州铁城的销售收入，并且杭州铁城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无法偿还货款，杭州铁城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次，杭州铁城主动放弃经营不善的大客户及竞争力较弱的小客户，集中发展和维系新能源汽车行业中技术领先、资本雄厚的大客户，使得杭州铁城 2019 年度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8,716.48 万元。另一方面，目前客户偏向采购价格更低、利润空间较小的一体机（DC 二合一、三合一）产品，使杭州铁城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业绩大幅度减少。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和补贴退坡影响，杭州铁城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5% 和 37.4%。供给端员工复岗、产线爬坡、物流恢复等需要时间，整车厂到零部件供应商普遍供货压力较大，需求端销售活动短期停滞，汽车产销受明显压制。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疫情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稳中有升，2020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 万辆和 13.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8.0% 和 67.7%。2020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3.8 万辆和 73.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8.7% 和 17.7%，降幅较 1-8 月分别收窄 7.5 和 8.7 个百分点。

2020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的措施。2020 年 4 月，财政部网站发布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同时，发改委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成为“新基建”七大主要领域之一。“新基建”将弥补国有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不足的缺陷，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为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以及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长期但平稳的发展。

三进科技业绩低于预期，除受到新冠疫情以及整体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下游整车厂因疫情停工、销售规模不及预期，进而对三进科技的收入规模造成不利影响外，还由于 2018 年三进科技处于业务调整阶段，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产品线也进行了重构，目前三进科技的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规

模效应尚未凸显，与大客户的定价权较弱，成本控制仍有待加强等因素的影响。

目前，国内疫情处于基本稳定可控状态，三进科技的下游客户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陆续复工复产。三进科技正在加强营销团队配置，优化客户结构，开拓市场订单，与大客户协商调价等措施，但汽车行业从前期准入到产品落地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导致上述两家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有所改善，不利因素的影响已逐渐减小，但由于公司相关经营措施的调整和产生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二) 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9 年底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扩散，截至目前，国内疫情控制良好趋于稳定，但境外疫情仍处于蔓延状态，且输入性疫情风险较大。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但由于新冠肺炎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风机开发生产规模化企业，多年来一直与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保持合作，虽然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通用风机产品，不在中美贸易冲突加征关税的名单内，但中美贸易摩擦对国际贸易环境带来的影响，导致了公司出口销量小幅下降，若将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升级，则会对公司的风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板块，公司主要供应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和汽车变速箱壳体等铸件，主要供应车企为国内企业，且供应车型销售地主要在国内。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产品不涉及到公司的产品，但整车部分部件在加征关税名单内，故中美贸易摩擦对汽车行业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供应车型销售地主要在国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开展构成实质影响。

但若将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升级，则会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提升杭州铁城、三进科技两家公司业绩的主要措施

公司已就提升上述两家公司业绩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列示如下：

1、杭州铁城

(1) 制造升级，拓展市场。完善和优化现有装配产线，提升生产、老化和检测设备的利用率，保证产品的批量交付质量，提升制造效率。规划智能化产线，提升杭州铁城未来产品柔性平台化制造能力，导入更具规模的大客户审核体系，在聚焦维护现有的新能源汽车的产品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不同技术路线和场地用车领域等产品应用市场；(2) 瘦身强体、严控支出。对各部门条线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梳理，并基于梳理结果以及杭州铁城后续的经营计划，通过拆撤并转等方式进行有效整合，提高人均产值，降低人力成本；规范各项财务报销制度，严控不必要的经费支出；(3) 盘活存量、内部造血。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指定专人负责跟进逾期及涉讼贷款的催收以及执行工作；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压降存货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4) 注重研发，着眼未来。高度关注新能源汽车国家和行业政策，借鉴国内外高端电源产品的设计、工艺创新优势，结合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为满足不同整车厂的市场需求，科学有序地推进公司产品平台化规划，集中核心研发资源有的放矢地投入研究，持续保持在行业中的产品研发竞争优势。杭州铁城已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了以研发为主的深圳盛世。

2、三进科技

(1) 精简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已由 2019 年末的 416 人下降至 320 人；(2) 选择高资信客户进行合作，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3) 选择高毛利率，高附加值的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以避免出现生产规模越大、营业收入越高，亏损越多的情形；(4) 与包括柳州上汽在内的大客户协商调整定价，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对杭州铁城、三进科技进行整合管控的主要措施；

(2) 通过查阅公司花名册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了杭州铁城、三进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名单，并分析其是否稳定；

(3) 通过查阅杭州铁城、三进科技的财务信息，分析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影响；

(4) 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注测试合理性；

(5)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包括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评估专家评估过程中涉及相关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评价将评估专家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6)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了财产保全资料，并分析戴明西是否具备支付前述业绩补偿款的能力；

(7)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及询问公司管理层，分析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对杭州铁城、三进科技进行整合管控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2)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报出前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铁城账面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4,216.4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杭州铁城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杭州铁城的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鉴于新冠疫情发展态势不稳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杭州铁城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该部分商誉继续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 公司诉讼戴明西支付业绩补偿款一案已进行一审判决，但戴明西是否上诉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虽然公司已就戴明西的财产申请了财产保全，但由于保全的货币资金较少，保全资产大部分为股权，其具体价值无法准确确定，且执行完成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能否按时取得戴明西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4) 国内疫情对杭州铁城、三进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已逐渐减小，国外疫情虽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也仍在持续，但整体影响力不大，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整体在减弱。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陆续出台利好政策，行业整体回暖。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开展构成实质影响。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导致上述两家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有所改善，不利因素的影响已逐渐减小，但由于公司相关经营措施的调整和产生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上述两家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尽调报告中进行披露。亿利达已制定了提升上述两家公司业绩的主要措施。

2、关于减值准备计提。发行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铁城股份，杭州铁城 2018 年实际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 60%，2019 年发行人对杭州铁城对应商誉计提了 3.4 亿元减值损失。请发行人说明杭州铁城对商誉在 2018 年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择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杭州铁城对应商誉在 2018 年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2018 年度，杭州铁城承诺扣非净利润 8,000.00 万元，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4,759.8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59.50%，杭州铁城 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低于并购时的预期，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双积分政策刚出台，下游客户的需求尚未立即释放

2018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双积分政策等相关政策刚刚出台开始施行，杭州铁城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仍处于观望状态，相应推迟了长期和大规模的生产与销售规划，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充电机销量同比下降 7.43%。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联合公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即“双积分政策”），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根据政策，2018、2019、2020 年

的新能源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8%、10%、12%，但 2018 年作为缓冲期不列入考核标准，真正考核期将从 2019 年开始。在双积分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好的整车厂商可以通过出售多余积分获得收益，来补充补贴不足情况下的资金短缺问题；而新能源汽车发展滞后的整车厂商，可能会面临花钱买积分以及燃油汽车停产等重大影响。在此政策下，整车厂商将进一步提升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动力。

随着“双积分政策”的落地，2018 年四季度，杭州铁城主要客户的需求量呈现较明显的增长态势。其中，主要产品充电机的销量在四季度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3.65%。从长期来看，该政策在 2019 年进入考核期后还将进一步促进客户需求增长，从而支持其业务的持续增长。

2、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公司进行调整和重新布局市场

根据 2018 年 2 月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国家对新能源车的补贴下调。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下调导致整个行业开始对产品进行调整、降价、减配。受此影响，铁城信息的毛利率水平也从 2017 年的 47.70% 降至 2018 年的 38.78%，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要产品销量虽然高于 2017 年，但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低于预期。

为应对这一变化，公司通过从技术上降本、从模块上集成等方式，保障当前毛利水平。同时，公司通过开发客户进行新的市场布局，与并购前相比，公司已开发包括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小康、浙江爱特等多家新客户。在新产品储备方面，公司研发的二合一、三合一等集成产品在 2018 年下半年部分量产，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应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对于 2018 年度终了的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铁城所在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对因合并杭州铁城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同时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4 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复核，经测试，杭州铁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61,130.01 万元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8,461.11 万元，故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减值测试相关参数选择及其合理性

2018 年末，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亿利达收购杭州铁城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键参数如下：

1、2019-2022 年收入增长率区间为 8.86%-46.70%，永续期间增长率为 0%

自 2012 年起，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级战略项目，国务院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体的产业化目标，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的飞跃式发展。近期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宏观环境、新能源补贴退坡等政策下承受了较大压力；从长期来看，在近几年的补贴、基础设施铺设及路权的合力推动下，行业未来将增速放缓但依然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而整个产业链在补贴退出过程中确有阵痛，但后续随着双积分等扶持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实现长足但平稳的发展。

2019 年 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1.1 万辆，同比增长 100.9%；2019 年 1-3 月，累计批发量为 25.4 万辆，累计增量 13.7 万辆，同比增长 117.8%，在 2019 年 6 月补贴政策过渡期到期前，仍保有较高增长预期。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行业是研发导入型行业，对行业准入者技术和技术沉淀要求苛刻，杭州铁城通过与整车厂家客户共同研发定制化产品，产品通过客户检验合格后，定制化的产品通常不会被取代。此外，杭州铁城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分析杭州铁城的产品应用技术、研发模式等因素，杭州铁城的产

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结合自身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于 2018 年末对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且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39%左右，与杭州铁城 2018 年毛利率 38.78%以及同行业毛利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2、税前折现率为 12.48%

杭州铁城的折现率主要通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近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并通过调整得出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_e 。通过以上参数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r_e 。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适用税率的众数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资本结构按照同行业资本结构平均值，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再折算税前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2018 年末，经商誉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该商誉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3,392.61
商誉账面价值②	45,068.50
未确认的关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0.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48,461.1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⑤	61,130.01
减值损失⑥=④-⑤	0.00
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⑦	0.00
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⑧=(⑥+⑦)*100%	0.00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注测试合理性；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复核，包括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评估专家评估过程中涉及相关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评价将评估专家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查阅了收购杭州铁城时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分析商誉形成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历史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杭州铁城截至 2018 年末商誉的形成过程、原因，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末，公司对杭州铁城商誉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和方法合理，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3）杭州铁城对应商誉在 2018 年末，包含杭州铁城对应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亿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一明

卢宇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阮 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